

上海市宝山区社会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9年1月至2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原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社会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社工委）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区社工委是区委下属财政全额拨款机关，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社建办”）合署办公。2018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户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社工委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978.78万元，预算执行总额2775.39万元。根据区社工委本部提供的2018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财政拨款总额2853.15万元，支出总额2775.39万元，当年收支项目结余77.76万元。至2018年末项目结余累计1003.05万元。

至2018年末区社工委资产总额1025.07万元；负债总额22.02万元；净资产1003.05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社工委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，决算（草案）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区社工委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也发现，区社工委部分往来款未及时清理，涉及金额12.74万元，审计期间该单位已按要求上缴或划转有关资金；另外，区社工委硒鼓、复印纸等部分

办公用品未经政府采购。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区社工委全面梳理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情况，做好账务核销前的准备工作；要求区社工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社工委向社会公告。